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安办〔2022〕64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当前，我省已正式进入主汛期。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全省“安全堤坝”，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的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省汛期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涝重于旱，暴雨天气过程多，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极端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随着气温升高，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内各种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聚集程度增大，

因自然通风不良极易造成中毒窒息或燃烧爆炸事故。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清醒认识汛期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甚至极限思维，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打好汛期安全风险防控主动仗，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压实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主动靠前，及时组织专题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加强协调，统筹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加大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企业要认真谋划部署，细化汛期安全工作举措，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最小单元。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要带好头、作表率，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系统研判，精准管控风险。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结合汛期安全生产规律，针对当前极端天气增多、自然灾害频发、风险耦合叠加等特点，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全面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类施策、靶向治理，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术。各

级安办要坚持每日安全风险动态研判、每月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将安全风险研判情况及时报送本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提前采取管控措施，严防风险漏管失控造成人员伤亡。

四、集中排查，切实消除隐患。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迅速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检查，督促企业持续深化自查自纠，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加强对容易受到洪水、滑坡、垮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库水电站、在建工地营地、自建房、生产厂房、仓库、旅游景区景点等的隐患排查，加大矿山特别是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以及尾矿库的巡查力度，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防静电、防洪、冷却、紧急切断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强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管理，能够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按照“五落实”要求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确保问题隐患见底清零。

五、动态监测，落实避险措施。各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交通、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定期会商研判，密切跟踪监测天气变化趋势，利用广播、微博、微信、官方网站、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确保信息到企到户到人，推动预警、响应、行动、反馈形成闭环。要刚性执行“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一旦发生险情迅速有序组织转移避险，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快转、应转必

转、应转尽转”，必要时果断采取停工、停产、停课、停运等措施。企业在接到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的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要第一时间撤离危险区域、低洼地段和井下作业人员，遇雷雨、大风天气要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要按规定实行室外高温作业限时停工休息制度，务必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六、严阵以待，强化应急准备。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抓紧修订完善汛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及时储备更新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完全准备防范万一发生。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加强汛期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要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调配力量靠前驻防、前置备勤，一旦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出动、高效应对。要严格落实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限，坚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终报要全，确保信息报送准确规范，灾害事故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